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13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518102

机密

深中致会审字[2026]第01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于2015年10月13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359092028F，证书有效期：2025年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



李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A 座 52 层 5206。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12,579.56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396,793.55 元，应收款项为 2,406.01 元，预付账款为 13,380.00 元。

2、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500.00 元。

3、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409,079.5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2,390,479.56 元，限定性净资产为 18,600.00 元。

4、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59,926.60 元，其中：捐赠收入 244,671.86 元，其他收入 15,254.74 元。

5、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费用合计 736,023.9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65,319.83 元，管理费用 70,704.10 元。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管理费用 70,704.10 元，2025 年度总支出 736,023.93 元，2025 年度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9.61%。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开展业务活动项目支出为 665,319.83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6%。

6、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147,695.19 元，2020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495,820.79 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295,993.68 元，2021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1,491,131.60 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452,208.83 元，2022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1,920,299.31 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360,811.93 元，2023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542,722.74 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3,548,536.24 元，2024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986,762.06 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885,176.89 元，2025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665,319.83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9%、64.94%、78.31%、22.99%、27.81%和 23.06%，均不低于 8%。

7.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为 54,251.27 元，年度总支出为 1,545,382.87 元；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为 58,422.14 元，年度总支出为 1,950,762.62 元；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为 58,511.50 元，年度总支出为 641,234.24 元；2024 年度管理费用为 54,352.69 元，年度总支出为 1,061,114.75



元；2025 年度管理费用为 70,704.10 元，年度总支出为 736,023.93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51%、2.99%、9.12%、5.12%和 9.61%，均不高于 20.00%。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注 释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 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869,484.04	2,396,793.5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2	2,312.85	2,406.01	应付工资	4		3,500.00
预付账款	3	13,380.00	13,380.00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85,176.89	2,412,579.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 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3,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	2,866,576.89	2,390,479.56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5	18,600.00	18,600.00
				净资产合计	5	2,885,176.89	2,409,079.5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885,176.89	2,412,579.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85,176.89	2,412,579.5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6	244,671.86		244,671.86	325,663.64		325,663.64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13.28		113.28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6	15,254.74		15,254.74	71,978.48		71,978.48
收入合计	6	259,926.60		259,926.60	397,755.40		397,755.4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7	665,319.83		665,319.83	986,762.06		986,762.06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7	665,319.83		665,319.83	986,762.06		986,762.06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⑥其他成本							
(二) 管理费用	8	70,704.10		70,704.10	54,352.69		54,352.69
(三) 筹资费用					20,000.00		20,000.00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736,023.93		736,023.93	1,061,114.75		1,061,114.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76,097.33		-476,097.33	-663,359.35		-663,359.3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44,671.86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4.74
现金流入小计	259,926.6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665,319.8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8,26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84
现金流出小计	732,617.0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472,6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690.4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信用代码：53440300359092028F，注册资金：200 万元，证书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A 座 52 层 5206。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扶贫济困、安老助医、科普教育等相关公益活动； 2、奖教助学，扶持专业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3、资助兽医等相关行业科研学术活动； 4、开展提升动物福利、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发展等相关公益性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



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研究院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平均法。

10、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1、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5、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相关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1,869,484.04	2,396,793.5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2,869,484.04	2,396,793.55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312.85	2,406.01
合 计	2,312.85	2,406.0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12.85		2,312.85	2,406.01		2,406.01
合 计	2,312.85		2,312.85	2,406.01		2,406.01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5,980.00	44.69%		
2-3 年	7,400.00	55.31%	5,980.00	44.69%
3 年以上			7,400.00	55.31%
合 计	13,380.00	100.00%	13,380.00	100.00%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工资		3,500.00
合 计		3,500.0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18,600.00			18,6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66,576.89		476,097.33	2,390,479.56
合 计	2,885,176.89		476,097.33	2,409,079.56

6、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44,671.86	325,663.64
政府补助收入		113.28
其他收入	15,254.74	71,978.48
合 计	259,926.60	397,755.40



7、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665,319.83	986,762.06
合计	665,319.83	986,762.06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比例
工资	45,420.00	64.24%
社保	14,925.42	21.11%
住房公积金	1,416.00	2.00%
办公费	3,509.66	4.96%
交通费	2,134.65	3.02%
差旅费	767.77	1.09%
中介费	1,500.00	2.12%
其他	1,030.60	1.46%
合计	70,704.10	100.00%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8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79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1月02日

批准执业日期:

此复印件仅做审计报告附件使用